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麟游县林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麟游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产低效园综合管理项目三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麟游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产低效园综合管理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91.06万元，资产总额为169.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